

雲林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

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 日府財產字第 0959200284 號函頒發

一、為提高本縣各縣有財產管理機關、單位及學校經管縣有土地之利用效能，避免土地資源浪費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本處理原則所稱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認定標準及相關名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閒置土地：

- 1、無地上建物及計畫用途之土地。
- 2、有地上建物惟無計畫用途之土地。

（二）低度利用土地：

- 1、有計畫用途惟其計畫效能不彰之土地。
- 2、未依計畫用途使用之土地。
- 3、其他經主管單位認為低度利用之土地。

（三）主管單位：本府財政局。

（四）管理機關（單位）：經管本縣縣有土地之各機關、單位及學校。

三、適用範圍：管理機關（單位）經管之縣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。

四、處理原則：

（一）閒置土地：

1、屬公共設施用地者，由管理機關（單位）評估新增計畫用途之可行性，倘無預定計畫，轉請都市計畫主管單位評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之可行性。

2、非屬公共設施用地者，應積極開發、收益或處分。

（二）低度利用土地：

1、有計畫用途惟其計畫效能不彰之土地：

管理機關（單位）或主管單位認屬計畫效能不彰者，除屬政策性計畫外，管理機關（單位）應重新檢討計畫執行方式，以提昇效益，倘仍無法提昇效益者，管理機關（單位）或主管單位得簽報本府廢止計畫，另擬合適之計畫用途，以提昇土地使用效能。

2、未依計畫用途使用之土地：

因考量預算籌編或財政因素，未能依原訂計畫用途使用者，應由管理機關（單位）衡酌預算額度及施政優先順序，儘速開發利用。

3、其他經主管單位認為低度利用之土地：

其他經主管單位認為低度利用之土地，由管理機關（單位）擬訂改善計畫，以提昇土地使用效益，倘仍無法提昇效益者，主管單位得簽報本府廢止計畫，另擬合適之計畫用途，以提昇土地使用效能。

五、主管單位得派員對各管理機關（單位）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情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，並視辦理情形簽報本府給予獎懲。

六、本處理原則自頒發日施行。